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9年度附民字第203號

原告 林雨青

訴訟代理人 黃可欣

被告 曾子嘉

被告 媽咪樂居家清潔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韻秋

上列被告因民國109年度易字第729號竊盜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余仕明

法官 陳義忠

法官 林怡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

書記官 姚志鴻